

中创智领（郑州）工业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捐赠管理制度

（2025 年 8 月 28 日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中创智领（郑州）工业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其所属子公司对外捐赠行为，加强公司对捐赠事项的管理，全面、有效地提升和宣传公司品牌及企业形象，维护股东、债权人及员工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中对外捐赠是指公司自愿无偿将其有权处分的合法财产赠送给合法的受赠人用于与生产经营活动没有直接关系的公益事业的行为。

第三条 对外捐赠应当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以及国家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通过依法成立的接受捐赠的慈善机构、其他公益组织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组成部门进行。特殊情况下，也可以通过合法的新闻媒体等进行。

第二章 对外捐赠的原则

第四条 公司对外捐赠后，不得要求受赠方在融资、市场准入、行政许可、占有其他资源等方面创造便利条件，不得以捐赠为名从事营利活动。

第五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或者其他职工不得将公司拥有的财产以个人名义对外捐赠，公司对外捐赠有权要求受赠人落实自己正当的捐赠意愿，要符合公益的目的，不得将捐赠财产挪作他用。

第六条 公司应当在力所能及的范围内，积极参加社会公益活动，促进所在地区的发展。公司已经发生亏损或者由于对外捐赠将导致亏损或者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除特殊情况以外，一般不能对外捐赠。

第七条 公司按照内部议事规范审议决定并已经向社会公众或者受赠对象承诺的捐赠，必须诚实履行。捐赠应当遵守法律、法规，不得违背社会公德，不

得损害公共利益和其他公民的合法权益。

第三章 对外捐赠的类型和对象

第八条 公司一般可以按照以下类型进行对外捐赠：

（一）公益性捐赠，即向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医疗、体育事业和环境保护、社会公共设施建设的捐赠。

（二）救济性捐赠，即向遭受自然灾害或者国家确认的“老、少、边、穷”等地区以及慈善协会、红十字会、残疾人联合会、青少年基金会等社会团体或者困难的社会弱势群体和个人提供的用于生产、生活救济、救助的捐赠。

（三）其他捐赠，即除上述捐赠以外，公司出于弘扬人道主义目的或者促进社会发展与进步的其他社会公共福利事业的捐赠。

第四章 对外捐赠的范围

第九条 公司可以用于对外捐赠的财产包括现金和实物资产（包括库存商品、固定资产及其他有形资产等）。公司生产经营需用的主要固定资产、国家财政拨款、持有的股权和债权、受托代管财产、已设置担保物权的财产、权属关系不清的财产，或者变质、残损、过期报废的商品物资，不得用于对外捐赠。

第十条 对外捐赠的受益人应当为公司外部的公益性社会团体和公益性非营利事业单位、社会弱势群体或者个人。其中公益性社会团体是指依法成立的，以发展公益事业为宗旨的基金会，慈善组织等社会团体；公益性非营利事业单位是指依法成立的，从事公益事业的不以营利为目的的教育机构、科学研究机构、医疗卫生机构、社会公共文化机构、社会公共体育机构和社会福利机构等；对公司内部职工、与公司在股权、经营或者财务方面具有控制与被控制关系的单位，公司不得给予捐赠。

第十一条 公司以营利为目的自办或者与他人共同举办教育、文化、卫生、体育、科学、环境保护等经营实体的，应当作为对外投资管理。

第十二条 公司为宣传企业形象、推介公司产品发生的赞助性支出，应当按照广告费用进行管理。对于社会有关部门、机构、团体或者某些个人的摊派性捐

赠，公司应当依法拒绝。

第五章 对外捐赠的决策程序和规则

第十三条 公司对外捐赠的审批应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本公司《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的权限履行审批程序。

第十四条 每一会计年度内发生的对外捐赠，包括现金捐赠和实物资产（按照账面净值计算其价值）捐赠，按照下列程序执行：

1、单笔金额200万元及以下的，捐赠方案由总经理办公会讨论确定后，报董事会备案后实施；

2、单笔金额200万元以上、1,000万元及以下的，捐赠方案由总经理办公会讨论确定后，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3、单笔金额1,000万元以上的，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4、对外捐赠涉及“三重一大”事项的，按照公司《“三重一大”决策制度实施细则》规定执行；

5、公司对外捐赠事项应当以发生额作为计算标准，并在连续12个月内累计计算，单笔未达本条标准但是经累计计算达到本条标准的，仍适用本条的规定。

公司单笔捐赠金额及过去12个月累计捐赠金额达到《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六章“应当披露的交易”中披露标准的，应及时进行披露。

第十五条 公司所属子公司每一会计年度内发生的对外捐赠，包括现金捐赠和实物资产（按照账面净值计算其价值）捐赠应按照下列程序执行：

（一）在捐赠前由子公司履行程序提出捐赠方案，报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审议；

（二）根据总经理办公会审议结果和公司累计捐赠情况按照本办法第十三条履行相应程序后，可以授权子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相关文件；

（三）对于各子公司日常发生的连续12个月累计10万元以下的捐赠事项授权子公司董事会决定（未设董事会的由其总经理办公会决定），并事先上报公司董事会备案通过后方可实施；

（四）对于同一主体或不同主体下的同一事项产生的捐赠行为，在连续12个月内应视为单项捐赠并累计计算。

第十六条 公司对外捐赠，应当由经办部门和人员提出捐赠申请，由相应的主管副总经理签署申请文件，公司财务部门就捐赠支出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进行分析后，按照本办法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所列情况，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其中捐赠申请应当包括以下内容：捐赠事由、受赠对象、捐赠性质、捐赠途径、捐赠责任人、捐赠财产构成及其数额以及捐赠财产交接程序。

第十七条 公司各分支机构（各地办事处）若涉及对外捐赠事宜的，应当及时上报集团公司总部，严格依上述规定履行程序，经审批或备案后方可对外捐赠。

第十八条 公司经批准的对外捐赠事项，应当建立备查账簿登记，同时报公司财务部门、董事会备案。

第六章 对外捐赠的检查和监督

第十九条 在捐赠项目完成后，各所属单位及相关部门负责人应对捐赠项目进行评估和总结，并在每年年初对上一年公司“社会公益对外捐赠”情况向公司财务部、董事会报告。公司应当在财务会计报告中如实披露对外捐赠情况。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及其所属全资/控股子公司及各分支机构。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执行。本制度与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一致的，以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订。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实施。

中创智领（郑州）工业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八月二十八日